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u>第一項所定選手，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u>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	一、參考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明定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之技能競賽選手如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例如我國選手公開發表矮化國格言論、於社群媒體公開發布有損我國形象之圖文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爰增列第三項，並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順移。另如選手有上開情形，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得依實際情形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討論。 二、選手資格經廢止後，不可參加該國際賽事；另該職類得否遞補選手或繼續參賽，則按修正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第五十一條 <u>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u>之獎助學金，其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u>三千元</u>。	第五十一條 前三條之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三）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職類第二名：	一、為鼓勵青少年學子投入技能學習，激勵國際性競賽績優選手之培訓團隊，本次相關獎金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原則一：考量青少年組與青年組競賽時數為青少年組之四分之一，爰相同賽事之選手獎金，青少年組金額修正為青年組金額四分之一；國際賽事培訓團隊獎金亦修正為青年組金額四分之一。 （二）原則二：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及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第一名之培訓團隊獎助學金，比照第二、三名，以獲獎選手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一千元</u>。 三、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萬元。 四、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三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一萬元</u>。 五、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八百元。 三、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萬元。 四、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五、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核算。 二、依原則一修正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原第六款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與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獎金於本次修正後金額不同，爰將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獎金移列新增第七款，後款次順移。 三、依原則二修正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原第九款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與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培訓團隊獎金於本次修正後金額不同，爰將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培訓團隊獎金移列新增第十一款，後款次順移。
---	---	--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十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六、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三十萬</u>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十五萬</u>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十萬</u>元。 七、<u>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u>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u>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 <u>新臺幣十二萬元。</u> (三) 職類第三名： <u>新臺幣八萬元。</u> 八、<u>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u>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六萬</u>元。	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十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六、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u>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u>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八萬元。 七、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八、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	
--	--	--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三萬</u>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二萬</u>元。 <u>九、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六十萬</u>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u>十、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十五萬</u>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七萬五千元</u>。	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u>九、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八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萬元。 <u>十、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	---	--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五萬元</u>。 <u>十一、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十二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六萬元</u>。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四萬元</u>。 <u>十二、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u>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u>三萬元</u>。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u>一萬元</u>。 <u>十三、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u>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十一、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萬元。	
--	--	--

(一) 職類第一名： 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 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 新臺幣四萬元。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u>九</u>款至第<u>十二</u>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 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 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	配合第五十一條款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款次依據。
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九條所定選手與第五十條所定全國裁判長及訓練老師，於競賽結束前，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與其裁判長、訓練老師不予獎勵之情形及處理方式，該等人員有上開情形，將由中央主管

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獎助學金。		機關審查，並得依實際情形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討論。 三、本條所稱競賽結束，係指各職類競賽結束及頒獎典禮完成，意即競賽整體程序結束。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u>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u>，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五十二屆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業分別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七日辦理完畢，為使獎助學金調升惠及該屆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獲獎選手，爰第二項增訂第五十一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之規定；復考量第五十二條係規範第五十一條所定獎助學金之分配比率事宜，爰併予溯及。